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理賠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保險索償政策
編號	105618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保險索償政策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分析 企業索償記錄及盈利、制定索償政策、評估及調整索償政策。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制定企業索償政策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企業業務發展策略 ● 深諳企業在保險市場的地位 ● 掌握索償趨勢 ● 掌握企業的盈利策略 ● 精通儲備比率的法規要求 ● 熟識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 ● 運用不同技巧來分析索償政策對財務運作的影響 <p>2.(a) 制定企業的索償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不同業務的產品 ● 分析不同業務的盈利 ● 制定不同業務的索償政策 ● 向相關單位闡述索償政策 <p>3.(b) 檢討企業索償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企業的風險承擔管控及盈利政策來評估企業索償政策的效能 ● 按檢討所得及市場環境的變化來調整企業索償政策 <p>4. 確保企業索償政策配合企業風險承擔管控及盈利政策，並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索償政策配合企業風險承擔及盈利政策 ● 確保索償政策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 ● 確保相關單位對熟識索償政策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制定整體的企業索償政策及個別的業務索償政策 ● 能夠為不同業務就市場環境的變化來檢討及調整索償政策 ● 能夠確保索償政策配合企業風險承擔管控及盈利政策，並符合相關的法規要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。